

臺大歷史學報

臺大歷史學報第 70 期
2022 年 12 月，頁 123-166

BIBLID1012-8514(2022)70pp. 123-166
2021.9.5 收稿，2021.12.2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12_(70).0003

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廢除 (1932-1941)

姜水謠^{*} · 張志雲^{**}

提 要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隔年滿洲國宣告成立。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與世界各國普遍不承認滿洲國為新興獨立國家，英國也堅持東北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土，主張英國國民在東北的通商口岸和滿鐵附屬地仍享有治外法權；滿洲國剛建國時，根基未穩，因而新京當局承認英國享有上述權利。但事實上，英國的治外法權在法理及實踐層面，時常遭遇滿洲國當局、關東軍、關東廳（後改組為關東局）及日本駐滿洲國使領館的挑戰。隨著滿洲國逐漸掌控當地秩序，無論在滿洲國本土或滿鐵附屬地，英國領事對涉及英國人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和對英國企業的保護都不斷被削弱。尤其是 1936-1937 年，關東軍為打擊滿鐵、實現權力一元化，廢除了日本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此舉「殃及池魚」，連帶在法理上也否定了英美等國的治外法權。1941 年，日本與英、美正式決裂，英國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實際上徹底終結。

本文以關涉英國國民及企業治外法權的重要案件為線索，檢視自滿洲國建國至「珍珠港事變」爆發期間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廢除歷程，探討 1930 年代英日兩帝國在東亞如何實現權力轉移，日本及滿洲國當局又如何在東北地區擺脫華盛頓體系及條約體系的約束而重塑秩序，以及日本以何種方式維繫「日滿一體」的特殊關係。

關鍵詞：治外法權 英國 滿洲國 滿鐵附屬地 辛普森案

*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200240 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 800 號；E-mail: jiangshuiyao@sjtu.edu.cn

**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教授

200240 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 800 號；E-mail: chihyun@sjtu.edu.cn

前　言

一、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法理尚存階段
(1932年3月-1936年6月)

二、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在法理上被廢除
(1936年6月-1937年12月)

三、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最終廢止
(1938年1月-1941年12月)

結　語

前　言

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滿洲國在關東軍的扶持下，於隔年3月1日宣告成立。滿洲國的建國，違反了《九國公約》(Nine-Power Treaty)所規定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以及巴黎《非戰公約》(Pact of Paris / Kellogg-Briand Pact)所確立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1932年3月11日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大會通過決議不承認滿洲國，英、美等國也採取相同態度，堅持東北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土。同時，「九一八事變」也打斷了此前國民政府「革命外交」的進程，當此國難之時，廢除列強在華治外法權¹的問題被暫時擱置，²列強在華的

1 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指不受(本土統治範圍以外的)所在國之法律管轄的權利，外交豁免權和領事裁判權兩類性質不同的司法特權都在此範疇內。本文將「治外法權」分為一國領事在所在國對其國民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即領事裁判權)，以及對該國企業進行保護和課稅的權利。這樣做的原因有二：第一，本文第二節將重點描述1936-1937年日本兩次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當時日本官方即使用日文「治外法權」一詞指稱此事)的舉措，不僅涉及領事裁判權，還涉及警察權、課稅權以及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含義廣泛；第二，當時英國外交部將涉及保護英國在滿洲國企業權利的檔案也歸於治外法權事務的範疇內，這些案卷的標題常為“Extraterritoriality in Manchukuo”。

2 1929-1931年間，國民政府與英國、美國、日本等國都進行了關於廢除治外法權的談判。

治外法權得以繼續保留。據此，英、美等國主張其國民在東北地區的通商口岸及滿鐵附屬地仍然擁有治外法權。³另一方面，滿洲國當局在《滿洲國建國宣言》中聲稱將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1932年3月12日，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1878-1954）在《建交公告》中也表明將「遵守國際法」、「繼承中華民國締結的各項條約」、「保護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⁴由此滿洲國當局亦承認英美等國的治外法權。⁵然而，隨著滿洲國逐漸掌控統治秩序，英國的治外法權不斷遭遇來自滿洲國當局和日本對滿洲國各類機構的挑戰，⁶直至最終消失。

回顧有關廢除列強在華治外法權的諸多研究，可發現它們多聚焦於兩個時期：（一）1931年前，尤其是1920年代末的國民政府「革命外交」時期；⁷（二）抗戰中，重慶政府與英美等國談判締結新約時期。⁸這

1931年6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國駐華公使蘭普森已完成中英廢除治外法權新約的草簽及互換，但「九一八事變」帶來了外交形勢的改變。詳見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211-214。

3 滿鐵附屬地全稱「南滿鐵路附屬地」，是南滿鐵路公司（簡稱「滿鐵」）在南滿鐵路兩側的所有地。1905年日本在日俄戰爭獲勝後，根據《樸茨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從俄國手中獲得東清鐵路長春以南至旅順的路段，稱為南滿鐵路，同時也繼承鐵路附屬地制度。日本對滿鐵附屬地擁有「絕對排他的行政權」，滿鐵附屬地的司法權由日本領事管轄（但如本文第二節所述，直至1930年代中期，英國領事實際對滿鐵附屬地內的英國人行使司法管轄權），警察權由關東廳管轄（滿鐵附屬地警察兼任日本領事館警察），其他一般行政由滿鐵負責管理。具體內容可參照大野太幹，〈1920年代滿鐵附屬地行政と中国人社会〉，《現代中國研究》第21号（2007年10月，大阪），頁92-121。此外，滿洲國建國後，滿鐵附屬地的制度保持不變，直到1937年，經過日本兩次廢除其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才被徹底移交給滿洲國當局。

4 〈滿洲国より正式に外交開始の要求 独立の趣旨を宣言し外交方針を詳述 きのう通告を接受〉，《神戸新聞》（神戸），1932年3月15日。

5 其時共有16國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英國、美國、法國、日本、巴西、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荷蘭、西班牙、丹麥、盧森堡、秘魯。

6 本文所指「日本對滿洲國各類機構」，包括關東軍、關東廳（1934年改組為關東局）、滿鐵、日本駐滿洲國使領館。本文第二節將對這四類機構及其權力關係進行分析。

7 代表性著作如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Wesley R.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2). 後者利

種研究傾向的產生，與中國近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話語有著密切的聯繫。⁹近年來，有學者指出此類研究的侷限，並對北洋政府主導的修約活動進行考察，¹⁰還有學者從跨國史的角度對中國廢除治外法權的歷程與不同國家進行比較研究，¹¹這些新角度拓寬了現有研究的視野。然而，1931年後國民政府廢除治外法權的進程陷入停滯，目前較少有學者關注1930年代的列強在華治外法權狀況。其實，在「停滯」之中存在例外，這就是列強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問題：由於滿洲國的出現，1943年重慶國民政府與英美訂立新約之前，列強在東北地區的治外法權就被廢除了。

治外法權是條約體系的基石，也是列強在華的核心權益，與自由貿易制度、干涉手段（例如炮艦外交、領事保護）如鼎之三足，密不可分。¹²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被廢除的過程中，至少發生了兩種權力轉移：第一，從帝國的角度來看，英國從東北地區全面撤退，¹³英美列強

用美國外交檔案，全面梳理了列強在華治外法權的撤廢過程，但其重點在於1918年到1931年的中外交涉。

- 8 代表性研究如K. C. Chan, “The Abroga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42-43: A Study of Anglo-American-Chinese Relations,” *Modern Asian Studies*, no. 11 (April 1977, Cambridge), pp. 257-291; 張龍林，《美國在華治外法權的終結——1943年〈中美新約〉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2）。
- 9 Dong Wa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5).
- 10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11 吳文浩，〈跨國史視野下中國廢除治外法權的歷程（1919-1931）〉，《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2期（北京），頁117-133。
- 12 Jürgen Osterhammel, “Britain and China, 1842-1914,”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3,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s. Andrew Porter and William Roger Lou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6-169.
- 13 關於英帝國從中國的撤退，可參照Nicholas R. Clifford, *Retreat from China: British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37-1941)*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hoebe Chow, *Britain's Imperial Retreat from China, 1900-1931*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的權力轉移到日本及滿洲國當局手中；第二，在日本對滿洲國各類機構的內部，權力從滿鐵及關東廳轉移到關東軍手中。同時，這一過程還伴隨著東北地區秩序的重塑，具體表現為三方面：第一，滿洲國逐漸脫離中華民國法統，建立起以日本為藍本的司法體制；¹⁴第二，統制經濟取代自由貿易制度；第三，日本不斷挑戰華盛頓體系和條約體系，並建立起「日滿一體」的特殊關係。

為深入探究這一權力轉移與秩序重塑的過程，本文擬從「英國」以及「廢除治外法權」的角度重新研究滿洲國，主要利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 Records），¹⁵輔以日本外務省檔案及相關報刊，全面梳理關涉在滿洲國的英國國民和企業之治外法權的重要案件，分析滿洲國當局、關東軍、關東廳（後改組為關東局）以及日本駐滿洲國使領館對英國治外法權的挑戰，和英國對此的因應。1936-1937 年在關東軍主導下，日本在滿洲國治外法權被廢除，¹⁶連帶著在法理上也廢除了英國的治外法權，本文即以此事為分水嶺，將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廢除過

14 關於滿洲國建國初期法制與中華民國法制的繼承關係，可參照山室信一，〈「滿洲國」の法と政治——序説〉，《人文学報》第 68 号（1991 年 3 月，京都），頁 129-152。

15 本文主要使用 FO 371 和 FO 262 檔案，原檔藏於英國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簡稱 NA），英國 Adam Matthew 出版公司將其中相關部分數位化並建置資料庫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19-1980* 和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Japan, 1919-1952*。FO 371 是 1906-1966 年英國外交部各政務部門一般通訊檔案（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Departments: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rom 1906-1966），FO 262 是 1859-1972 年英國駐日本使領館檔案（Foreign Office and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Embassy and Consulates, Japan: General Correspondence）。

16 關於日本廢除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中文學界的研究可參照王希亮，〈試論日本統治東北期間撤銷「治外法權」的實質〉，《北方文物》1991 年第 3 期（哈爾濱），頁 92-97；孫玉玲，〈剖析日本帝國主義在偽滿洲國撤銷「治外法權」的實質〉，《遼寧大學學報》1994 年第 6 期（瀋陽），頁 3-6。日本學界的相關研究可參照本文第二節。中文學界的研究多強調日本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是對其殖民主義的粉飾，但忽視日本對滿洲國各機構內部並非鐵板一塊。此事亦是關東軍實現集權，加強對滿洲國控制的重要一步。此外，中、日兩國學界的研究都尚未深入探究此事對英美列強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連帶影響。

程分為三個階段，並從法理和實際兩方面進行考察：第一階段自 1932 年 3 月滿洲國建國至 1936 年 6 月日本第一次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此時滿洲國當局在法理上承認英國的治外法權；第二階段為 1936 年 6 月到 1937 年 12 月日本兩次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期間，此時英國的治外法權在法理上被連帶廢除；第三階段自 1938 年 1 月到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此時英國的治外法權最終在實踐中被廢止。

一、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法理尚存階段 (1932 年 3 月-1936 年 6 月)

自 1932 年 3 月滿洲國建國，到 1936 年 6 月日本第一次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 4 年間，滿洲國當局逐步建立各項制度，穩定秩序。為爭取國際社會的承認，滿洲國當局對英、美等國的治外法權在法理上予以承認。雖然英、美等國奉行不承認滿洲國的政策，但直到「珍珠港事變」爆發，它們並未撤出在東北地區的領事館。英國駐大連、奉天及哈爾濱三地的領事仍然以治外法權為依據，保護在東北各地的英國僑民和商業利益。¹⁷

從經濟方面看，1932 年到 1936 年是滿洲國「第一期經濟建設時期」。在此期間，關東軍確立了統制經濟的原則，在其主導下，滿洲國當局完成了重要產業的組織化，具體方式則是通過「一業一社」方針，設立基於特殊立法的壟斷性「特殊會社」。¹⁸對於英國在滿洲國的企業而言，

17 英國在滿洲國僑民約為 500-600 人，是歐美列強中在滿僑民人數較多的國家。包括香港在內，英國當時在華僑民約 30,000 人，上海和香港各有約 10,000 人，天津約 1,000 人，漢口約 500 人，青島和廈門各約 200 人。以上數據參照梶居佳広，〈イギリスからみた日本の満洲支配（1）——戦間期外交報告（Annual Report）を中心に——〉，《立命館法學》290 号（2003 年 12 月，京都），頁 42-75。

18 山本有造，《「滿洲國」經濟史の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3），頁 31。

石油業及煙草業受到的衝擊最大。1934 年，滿洲國當局設立壟斷企業「滿洲石油會社」，並導入石油專賣制。在英國領事對滿洲國當局、英國外交部對日本外務省抗議無效的情況下，英荷合資的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於 1935 年撤出滿洲國市場。另一方面，啓東煙草公司（英美煙公司在滿洲國的分公司）則出於維護商業利益的考慮，不顧英國領事反對，註冊為滿洲國企業法人。鑑於先行研究對這一時期英國領事保護在滿洲國之英國石油及煙草企業的情形已有充分考察，¹⁹本節的重點是分析當時英國國民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尤其是英國領事對刑事案件中涉事國民實施司法管轄權的情況。

（一）辛普森案與《普拉特備忘錄》

辛普森案是在英國喪失滿洲國治外法權的過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件。它是第一起滿洲國當局直接挑戰英國治外法權的刑事案件，也因此促使英國外交部遠東司訂定了《關於辛普森案所涉治外法權問題的備忘錄》（John Pratt Memorandum，又稱《普拉特備忘錄》）這一綱領性文件，從而確立英國此後近十年間處理在滿洲國治外法權問題的基本原則。

1933 年 5 月 10 日，滿洲國外交部北滿特派員施履本（1885-1938）以英俄雙語報紙《哈爾濱先驅報》（*Harbin Herald*, 以下簡稱《先驅報》）發表「不利於滿洲國政府的言論」為由，帶領幾名白俄警察查封了《先驅報》的印刷廠，並要求英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康斯定（C. F. Garstin）命令該報的經營者兼主編辛普森（Evelyn Lenox-Simpson, ?-1940）在 7 天內離開滿洲國，否則滿洲國當局將逮捕辛普森，並採取強制手段將其驅逐出境。²⁰

辛普森並不是普通的英國僑民，其家族與中國頗有淵源。父親辛盛

19 吉井文美，〈「滿洲國」創出と門戶開放原則の変容—「条約上の権利」をめぐる攻防〉，《史料雜誌》第 122 卷第 7 号（2013 年 8 月，東京），頁 1183-1217。

20 Garstin to Lampson, No. 513 (R), 13 May 1933, NA, F3198/1519/10, FO 371/17125.

(Clare Lenox-Simpson) 自 1861 年起就服務於浙海關，兄長辛博森 (Bertram Lenox-Simpson, 1877-1930) 則是知名的駐華記者、作家和「中國通」，早年供職於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擔任過黎元洪 (1864-1928) 和張作霖 (1875-1928) 的幕僚，中原大戰期間被閻錫山 (1883-1960) 委任為津海關稅務司，1930 年 11 月遭到暗殺。辛普森與其兄一樣，同時擔任多家英國報紙的駐華記者，在中英兩國有廣闊的人脈。事件發生時，辛普森已長居東北地區達 20 年之久，對東北有深刻的感情，並產生了「本地人」²¹的心態：這也為他接下來在本案中一系列執著表現埋下伏筆。

雖然施履本宣稱《先驅報》發表「不利於滿洲國政府的言論」，但正如辛普森給康斯定的信中所言，這些內容在發表前已通過滿洲國及日本當局的檢閱。從日本外務省檔案來看，辛普森之所以被針對，是因日本駐哈爾濱總領事森島守人 (1896-1975) 與滿洲國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 (1893-1975) 商談決定，挑選辛普森以殺雞儆猴，「驅逐辛普森的真意，在於他是用來懲戒居住在滿洲國內的惡劣外國記者們最適合的對象」。²²因應大量外國記者進入滿洲國進行調查採訪，1933 年 4 月滿洲國外交部新設宣化司，主管對外宣傳。宣化司下轄的外國通信員課與關東軍司令部第四課（宣傳課），以及日本駐滿洲國大使館的通信員事務主任緊密合作，對外國記者進行「指導」。²³當時關東軍便曾要求特務機關同時驅逐辛普森和另一名《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 的英國記者弗利特 (H. Fleet)。1933 年 4 月 28 日，施履本就弗利特和

21 Garstin to Lampson, No. 45, 30 May 1933, NA, F4418/1519/10, FO 371/17125.

22 「26 シンプソン 1 昭和 8 年 5 月 12 日から昭和 8 年 8 月 11 日」(A-3-5-0-2_3_002)，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1010000，《外國新聞記者、通信員關係雑件 / 英国人ノ部 第二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引文中譯為筆者自譯，下同。

23 「1・一般/8) 満洲ニ於ケル外字記者關係」(A-3-5-0-2)，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963600，《外國新聞記者、通信員關係雑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辛普森的報導向康斯定發出口頭警告。此後弗利特態度轉變，開始撰寫有利於滿洲國的報導。森島守人認為「若同時處分這兩個人，恐怕會引發擁有治外法權的在滿外國人的不安」，相較之下，辛普森「沉迷酒精，名聲較差，不受英國總領事支持」，「懲罰他一人足以達到警告外國記者的效果」，²⁴於是才有了5月10日施履本對辛普森的驅逐令。

事件發生當日，英國總領事康斯定即告知施履本，自己無權對辛普森下驅逐令，因為根據英王《關於中國的樞密院令》(The China Order-in-Council) 第80條，如果一名英國人出版了「煽動中國政府與英國人或與其他英國的友邦之間，甚或中國政府與中國人之間仇恨」的內容，應由英國在華最高法院(British Supreme Court for China)進行裁決。²⁵康斯定在致英國駐華公使蘭普森(M. Lampson, 1880-1964)的電報中指出，「如果滿洲國當局將（對英國人的）司法管轄權據為己有，並將辛普森強制驅逐出境，將違反中英之間的條約，我必須對此抗議，……否則這會成為不良先例」。²⁶蘭普森也認為，「不能容忍滿洲國當局對英國人行使驅逐權。連中國政府都沒有這種權力，更何況是我們根本就不承認的滿洲國」。²⁷

英國外交部接到蘭普森的報告後，指示英國駐日本大使館參贊斯諾(Thomas Snow, 1858-1940)，「敦促日本政府利用其影響力，阻止滿洲國當局違反他們曾承諾遵守的條約規定」，同時指示蘭普森，要求康斯定「以謝介石的《建交公告》為依據，向滿洲國當局進行半官方(semi-official)抗議，但不要向辛普森提供庇護」。²⁸顯然，英國外交部懷有「小事化無」的心態，實質上默認了滿洲國當局對辛普森的驅逐令。然而，在康斯定接到外交部電報前，辛普森已遁入英國駐哈爾濱總

24 「26 シンプソン 1 昭和8年5月12日から昭和8年8月11日」(A-3-5-0-2_3_00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1010000。

25 Garstin to Lampson, No. 513 (R), 13 May 1933, NA, F3198/1519/10, FO 371/17125.

26 Garstin to Lampson, No. 513 (R), 13 May 1933, NA, F3198/1519/10, FO 371/17125.

27 Lampson to FO, No. 514, 13 May 1933, NA, F3199/1519/10, FO 371/17125.

28 Pratt to Snow and Lampson, No. 514, 13 May 1933, NA, F3199/1519/10, FO 371/17125.

領事館避難。對此，英國外交部無奈地向蘭普森表示，「既已提供庇護，就不能把辛普森趕出去。但我們最好還是和滿洲國當局妥協，而不是讓辛普森陷入和當局曠日廢時的爭端中。鑑於辛普森不可能無限期地待在領事館裡，滿洲國當局必然會在這場爭端中取勝，……應與當局達成協議，讓辛普森自願離開（voluntary withdrawal）滿洲國」，且「不必堅持讓滿洲國當局取消驅逐令，延期即可」，²⁹可見英國外交部急於息事寧人。

在康斯定和斯諾的斡旋之下，日本總領事森島守人同意延期執行驅逐令，並要求辛普森自5月29日起的7天之內自動離開滿洲國（如不離開則強制驅逐），並允許其前往大連定居。這一決策，以施履本的名義傳達給了康斯定。³⁰原本森島和日本駐滿洲國大使武藤信義（1868-1933）打算先讓辛普森出具保證書，承諾如有不良行為，則關東廳有權命其立刻離開大連。但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1865-1936）指示不必糾纏此事，大連所在的關東州是日本的租借地，「英國在關東州沒有治外法權，日本有對辛普森採取必要措施的自由」，「若今後辛普森再欲入境滿洲國，可利用護照制度阻止其進入」。³¹

6月4日，辛普森到達大連。至此，辛普森案似乎以英國的實質性讓步而宣告解決。但是，英國外交部和英國領事都低估了辛普森的執著程度。

辛普森一到大連，就透過英國駐大連領事鄧寧（M. E. Dening）和自己的人脈積極聯繫英國議員，表明他從未進行反滿親蘇宣傳，以及重返滿洲國的意願；同時向康斯定提出要求，主張滿洲國當局應賠償其精神和財產損失20,000英鎊。³²自1933年5月至12月，不同議員就辛普森

29 Lampson to Garstin, No. 582, 25 May 1933, NA, F3512/1519/10, FO 371/17125.

30 Lampson to FO, No. 620 (R), 1 June 1933, NA, F3691/1519/10, FO 371/17125.

31 「26 シンプソン 1 昭和8年5月12日から昭和8年8月11日」(A-3-5-0-2_3_00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1010000。

32 「27 シンプソン 2 昭和8年9月8日から昭和10年8月26日」(A-3-5-0-2_3_00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1010100，《外國新聞記者、通信員關係

案在英國議會上對外交部先後提出 6 次質詢，內容涉及：「外交部採取了哪些行動保護英國人在滿洲國的居留權」、「為什麼日本人可以強制英國人離開滿洲國」、「滿洲國當局對辛普森是否提出了正式指控，指控內容是什麼」、「若類似案件發生在蘇聯，英國政府可能早就發起對蘇聯的貿易禁運，為什麼對滿洲國當局卻沒有採取任何積極措施」等等。³³ 1933 年 10 月，施履本向康斯定申明「對於做出不利滿洲國行為的擁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在其本國法律中若無相應的處罰條款，滿洲國政府會對其做出處罰」，³⁴ 對外國人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做出了明確限制。

英國外交部無法搪塞議會，只得重新研究辛普森案。1934 年 1 月，遠東事務顧問普拉特（John Pratt）向外交部提交《普拉特備忘錄》，全面梳理自 1842 年以來，中國和列強所訂立與治外法權相關的條約，對英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所擁有的權利、在華犯罪時的司法管轄權歸屬、在華財產受英國領事保護的情形、新聞出版業是否不受英國治外法權保護等四項問題，展開了詳細論證，並在此基礎上對辛普森案進行法理層面的分析和判定。在此長篇引用如下：

1842 年《南京條約》（Treaty of Nanking）第二條規定英國人「被允許以經商為目的，不受妨礙和限制地居住於」後來被稱為通商口岸之地。1858 年《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准許開放更多通商口岸，並規定「嗣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據此建立原則：在所有通商口岸（包括條約中未規定的中國自開商埠），英國人都應享有上述同等權利。1896 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條（1903 年《中美通商行船續訂條約》的第三條完全複製本條內容）以條約形式確

雜件 / 英国人ノ部 第二卷》。

33 Sylvester to Ronald, AJS / FES, 8 Feb. 1934, NA, F778/181/10, FO 371/18117.

34 Garstin to FO, No. 95, 10 Oct. 1933, NA, F6715/1519/10, FO 371/17125.

定了這一原則：「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傢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予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根據 1905 年 12 月 22 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的附約之第一款，中國同意自開若干商埠供國際貿易及居住，其中包括哈爾濱。因此，辛普森完全擁有條約中所規定的權利，可以在哈爾濱居住並經營書店、印刷業和新聞出版事業。

1858 年《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第十六條規定「英國人如在中國進行刑事犯罪，應由領事或其他被授權的官員根據英國法律審判和懲罰」。1876 年《煙臺條約》（Chefoo Convention）第二條第三款確立了關於涉及中外雙方的案件（無論民事或刑事）的法律程序的原則：「案件由被告所屬國家的官員審判，原告所屬國家的官員只能觀審，……審判所依據的法律是審理本案的官員所屬國家的法律。」據此，在中國的英國人只有在觸犯英國法律時，其行為才會被處罰。……雖然沒有條約專門規定逮捕權問題，但《天津條約》第九條規定英國人持護照赴內地遊歷時，「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根據該條和其他補充條款，英國人不在中國司法管轄權的範圍內，中國政府不可在中國的任何地方逮捕英國人，除非發現英國人確實進行了刑事犯罪，對於這種情形，中國政府在逮捕英國人之後，應立即將他引渡給英國領事。因此，如果哈爾濱當局對辛普森的行為有任何不滿，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在英國領事法庭上對他提起訴訟。如果當局逮捕和驅逐辛普森，則明確侵犯了條約權利。至此，我們已討論了英國人的人身安全問題。同理，根據以上所引條約，剝奪一個英國人的財產的唯一合法途徑就是依據英國法律所

規定的程序。《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館，即行交出」，據此，中國當局不可進入英國人的住宅，除非持有英國領事批准的逮捕令。1869 年中奧《北京條約》（Treaty of Beijing）第十三條、1858 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二條、1865 年中比《北京條約》第十四條都有類似內容強化上述原則：「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在埃及等存在治外法權的國家，關於外國人經營的新聞出版業是否不應受治外法權保護，而應受當地法律和警察的管轄，曾引起一些爭論。但在中國並不存在此類問題，因為外國新聞大都在租界出版，而中國政府在租界不能行使警察權。……然而，如果英國人要在處於中國司法管轄權之下方的地方出版含有影響中國內政言論的報紙，那麼就算條約保護這種權利，事實上也無法堅持。就本案而言，滿洲國當局不希望一位享有治外法權的英國人出版具有親蘇觀點的俄語報紙，也有其合理之處，儘管辛普森的行為並不違反英國法律。³⁵

在上述論證之後，普拉特得出結論，辛普森的行為在理論上完全合法，但實際上英國無力保護他的權利。普拉特進而主張英國應當默默放棄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

從保護整個治外法權體系和英國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我們最好讓這種權利（英國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自行消失。最大的困難在於，我們不希望做出任何危及在中國本土（China proper）的英國報紙地位的事。在治外法權不斷被挑戰而逐漸消失的如今，獨立的英國報紙是我們最有力的防衛措施之一。因此，如果我們要放棄在滿洲國

35 John Pratt Memorandum, 8 Jan. 1934, NA, F181/181/10, FO 371/18117.

的治外法權，應當盡可能地不惹人注目（*sub silentio*）。³⁶

具體到辛普森案的處理，普拉特建議：

鑑於辛普森是自願離開滿洲國，滿洲國當局所做的唯一侵害治外法權的事情就是查封他的印刷廠。……我們可以向滿洲國當局說明，如果他們願意對辛普森進行非法律義務性的賠償（*ex gratia payment*），我們將放棄追究他們侵犯治外法權一事。³⁷

除普拉特外，英國外交部也諮詢了英國在華最高法院檢察官（Crown Advocate）的意見，檢察官認為滿洲國當局的舉動是「直接違反條約規定而不合法的」，但同時也指出「英國在華法院的法源是中國主權」，「外國在華法庭傾向於用最寬泛的方式解釋條約規定」。³⁸

1934年4月，英國外交部遠東司決定依照普拉特的建議，認定辛普森離開滿洲國是自願行為，僅就其印刷廠被查封一事，授意駐哈爾濱總領事康斯定向滿洲國當局抗議並求償500英鎊。英國做出如此讓步的原因在於，「我們不承認滿洲國，解決此事只能依靠英國駐哈爾濱總領事與滿洲國當局之間事實上的關係（*de facto relations*）。就算我們抗議並求償，滿洲國當局很可能不予受理，而要求我們去找根本就不涉及此事的南京政府。我們也不能請求國際仲裁：因為國際仲裁只能發生在兩國政府之間，這又涉及承認滿洲國問題。」³⁹保護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必將涉及承認滿洲國的問題，二者難以兼顧，故英國外交部選擇堅持不承認滿洲國的原則。

此後，辛普森雖委託其在倫敦的友人威廉姆斯（Llew-Williams）不斷上訪英國外交部並聯繫議員，希望外交部與日本駐英大使談判，以滿足其訴求，但外交部堅持此事應在哈爾濱的英、滿當局之間就地解決，

36 John Pratt Memorandum, 8 Jan. 1934, NA, F181/181/10, FO 371/18117.

37 John Pratt Memorandum, 8 Jan. 1934, NA, F181/181/10, FO 371/18117.

38 Berhens to FO, No. 164 (k), 20 Feb. 1934, NA, F997/181/10, FO 371/18117.

39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April 1934, NA, F2093/181/10, FO 371/18117.

不能上升到由英、日兩國出面的地步。⁴⁰ 1934年11月，康斯定遵照外交部的指示，向滿洲國當局抗議並求償500英鎊，但遭到拒絕，施履本在回信中公然聲稱「滿洲國不受中英之間條約的約束」。英國外交部官員對此表示：「我們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一分錢。就保持抗議，直到此事被自然忘記吧。」⁴¹最終，辛普森案在英國的妥協之下不了了之。

（二）發生在滿鐵附屬地的梅森案

1935年，滿洲國再次發生一起涉及英國人的刑事案件。與辛普森案不同的是，這次發生在滿鐵附屬地。不同於滿洲國本土，滿鐵附屬地的一般行政權屬於滿鐵，司法權歸屬日本領事，警察權屬於關東局，日本對滿鐵附屬地行使絕對排他的行政權，因此該案的交涉基本不涉及滿洲國當局，主要在於英、日兩國。⁴²

1935年6月29日，啓東煙草公司職員、英國人梅森（J. G. Mason）在新京的滿鐵附屬地內一家酒吧與幾名日本領事館警察發生肢體衝突，隨後被日方逮捕並拘留3天。在獄中，日本警察拷打了梅森，且禁止他聯繫英國領事。⁴³梅森主張是日本警察先挑釁，日本警察則主張梅森尋釁在先。由於沒有目擊證人，事實真相無由得知。梅森被迫簽訂認罪書後獲釋，接著立刻聯繫英國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P. D. Butler）。巴特勒將此事報告英國駐日大使克萊武（Robert Clive, 1877-1948），克萊武指示巴特勒向日本駐滿洲國大使抗議，日本在不通知領事的情況下逮捕

40 Harcourt-Smith Minute, 10 July 1934, NA, F4221/181/10, FO 371/18117.

41 FO Minute, Garstin to FO, No. 4, 4 Jan. 1935, NA, F463/282/10, FO 371/19301.

42 關於滿鐵附屬地，詳見本文註3。英國外交官的交涉對象取決於案件的發生地點。如果案件發生在滿洲國本土（英國外交部檔案中，將滿鐵附屬地及關東州之外的滿洲國統治範圍稱為「Manchukuo Proper」），則交涉對象主要為滿洲國當局；如果發生在滿鐵附屬地，則主要針對日本當局。此外，滿洲國當局實際受日本控制，即使是發生在滿洲國本土的案件，英國外交官也會敦促日本方面進行干涉。

43 Clive to FO, No. 168 (R), 8 July 1935, NA, F4498/4498/10, FO 371/19335.

和監禁英國人，侵犯了英國的治外法權。⁴⁴

克萊武儘管做出了上述指示，其實他並不確定英國在滿鐵附屬地是否擁有治外法權。英國外交部遠東司官員蘭道爾（R. W. S. Randall）遂援引 1920 年梅洛斯（Mellows）案中確立的原則，向克萊武肯定了這一點。⁴⁵ 1920 年 12 月，英國人梅洛斯滯納在大和旅館的住宿費，在大連的滿鐵附屬地內被日本警察逮捕。時任英國駐大連領事坎寧漢（Cunningham）向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1865-?）抗議，並援用 1909 年在長春之滿鐵附屬地內行騙的英國人，遭日本警察逮捕後被引渡給英國駐奉天領事的案件作為判例。中野有光在回信中承認「日本無權對滿鐵附屬地內犯罪的英國人實施司法管轄權」，之後日本警察釋放了梅洛斯。⁴⁶ 1921 年 2 月，英國外交大臣寇松（George Curzon, 1859-1925）發出指示：「英國政府對滿鐵附屬地內的英國人擁有完全的司法管轄權，就像在中國的其他地方一樣。日本當局任何無視這一權利的行為都不會被放過。」⁴⁷

根據 1920 年的判例和英、日雙方的確認，英國的確在滿鐵附屬地內擁有治外法權，但正如辛普森案所顯示的，在實務中已很難堅持這一點。梅森案發生後不久，1935 年 7 月 10 日，日本內閣對滿事務局發表聲明，稱「日本將廢除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與此同時，其他國家的治外法權也應被廢除」，滿洲國外交部隨即回應「對於那些不承認滿洲國的國家，滿洲國也將不承認其在滿治外法權」。⁴⁸英國外交部遠東司司長奧德（C. W. Orde）對此表示「英國無能為力，只能寄希望於日本慢

44 Clive to FO, No. 169, 8 July 1935, NA, F4499/4498/10, FO 371/19335.

45 Randall Minute, Clive to FO, No. 172 (R), 9 July 1935, NA, F4499/4498/10, FO 371/19335.

46 Enclosure 5 in No. 1, Nakano to Cunningham, 21 Dec. 1920 in Eliot to FO, No. 624, 30 Dec. 1920, NA, F554/270/10, FO 371/6633.

47 Curzon to Eliot, No. 1, 2 Feb. 1921 in Eliot to FO, No. 593, 19 Dec. 1920, NA, F270/270/10, FO 371/6633.

48 Clive to FO, No. 176 (R), 13 July 1935, NA, F4531/4498/10, FO 371/19335.

一點廢除其在滿治外法權」。⁴⁹英國在解決梅森案上所能採取的措施，只有向日本駐滿機構抗議、索賠，和通過媒體曝光，向日本施加輿論壓力。然而，梅森所屬的英美煙草公司在滿洲國擁有巨大的商業利益，公司擔心曝光此事會得罪日本當局，從而對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不僅反對媒體報導梅森案，也反對英國外交部為梅森向日本當局索賠，以及在英國議會上討論此事。⁵⁰

在這種情形下，英國駐日大使克萊武致信日本外務省，要求日本當局保證今後在滿鐵附屬地逮捕英國人時，應立刻通知英國領事。同時英國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向日本駐滿洲國大使和關東局長官就梅森案抗議。日本外務省在給克萊武的回信中稱，日本警察對梅森只是進行「保護性限制」（protective restraint），並保證今後滿鐵附屬地的日本當局將允許拘禁中的英國人與領事聯繫。雖然克萊武對日本的回應並不滿意，但他也明白「我們不會得到更多了」。⁵¹

二、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在法理上被廢除 (1936年6月-1937年12月)

就辛普森案和梅森案而言，雖然滿洲國當局和日本在滿當局相當程度上侵犯了英國的治外法權，但還未正式在法理上否定之，在行為上也有所保留。在辛普森案中，滿洲國當局是通過英國總領事，而不是直接向辛普森施壓，且同意延期執行驅逐令；在梅森案中，日本當局最終保證允許在滿鐵附屬地被逮捕的英國人與英國領事聯繫。然而在1936年6月和1937年12月，日本兩度與滿洲國當局簽訂條約，徹底廢除日本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此舉波及到以英國為首的其他在滿洲國擁有治外法

49 Orde Minute, Clive to FO, No. 176 (R), 13 July 1935, NA, F4531/4498/10, FO 371/19335.

50 Clive to FO, No. 198, 30 July 1935, NA, F4948/4498/10, FO 371/19335.

51 Clive to FO, No. 487, 28 Sep. 1935, NA, F6582/4498/10, FO 371/19335.

權的國家，使此權利在法理上連帶被正式否定。本節首先考察日本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一事，進而分析此事的連帶效應——對英國國民和企業的治外法權狀況所造成的影響。

（一）日本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與滿洲國對外政策的變化

日本廢除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實質上是關東軍加強集權和實現對滿洲國一元化控制的關鍵一步。⁵²關東軍在滿洲國的最大競爭對手，並非在滿利益有限的英美列強，也不是已通過「總務廳中心主義」而實現關東軍「內面指導」的滿洲國當局，⁵³而是「四頭政治」中除關東軍以外其他三個日本對滿洲國的機構。所謂「四頭」，即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滿鐵、日本在滿洲國的領事館。關東軍屬於日本陸軍，受命於陸軍省和參謀本部；關東廳和滿鐵受日本內閣拓務省的管轄和監督；日本領事館則隸屬外務省。無論是在日本中央還是滿洲國，上述機構對滿洲國的各類決策，時有意見齟齬和權限爭端。⁵⁴其中，滿鐵管理龐大的滿鐵附屬地，關東廳負責管理關東州租借地的行政及滿鐵附屬地的警察事務，這兩個機構長期以來都是日本「滿洲經營」的核心機構，也是「九一八事變」後從歷史的邊緣欲走向權力中心的關東軍在擴張過程中要排除的勢力。尤其，滿鐵曾受日本政黨的高度影響，成為軍部眼下必須削弱的對象。為此，自滿洲國建國以來，關東軍就致力於在滿行政機構的改革（統一化）和改組滿鐵，⁵⁵廢除日本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也是其中

52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権撤廃〉，收入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14），頁131-155。

53 古屋哲夫，〈「滿洲國」の創出〉，收入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頁39-82。

54 〈四頭政治〉，《大阪朝日新聞》（大阪），1932年6月18日。

55 具體可參照以下三個代表性研究：清水秀子，〈対滿機構の変遷〉，《國際政治》第37号（1968年10月，東京），頁136-155；浜口裕子，〈満鉄改組問題をめぐる政治的攻防：一九三〇年代半ばを中心として〉，《法学研究》第73卷1号（2000年1月，東京），頁421-447；田中隆一，《満洲國と日本の帝国支配》（東京：有志舎，2007），頁84-107。

一環。

關東軍為實現在滿洲國權力一元化所採取的行動，可概括為以下三步：

1.「三位一體」，⁵⁶兼任首腦：1932年8月，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同時兼任日本駐滿洲國臨時大使（受外務省管轄）以及關東長官（關東廳首腦）。如此一來，在不撼動原有制度的情況下，關東軍司令官身兼三職，實現了日本對滿洲國各機構首腦人事的統一。

2.「二位一體」，兼併組織：1934年12月，關東軍廢除關東長官，並在日本駐滿洲國大使館內新設關東局，取代關東廳，負責直接統治關東州和管理滿鐵事務，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日本駐滿洲國全權大使（直接對首相負責）。以上舉措，使日本駐滿洲國大使館兼併關東廳，並通過關東軍司令官身兼二職，統一關東州和滿鐵的控制權；同時，日本內閣中成立由陸軍大臣兼任總裁的對滿事務局，取代拓務省，負責監督滿鐵和關東廳。如此一來，無論在中央還是滿洲國，原本分散於多頭的權力，即被統一到陸軍省一關東軍一脈。

3. 將滿鐵附屬地與滿鐵剝離，實現前者與滿洲國的一體化：為逐步廢除日本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主要包括課稅權、警察權、領事裁判權三方面），首先使大量集中於「無稅地帶」，即滿鐵附屬地內、原本不須納稅的日本人和日本企業，在經過一定的過渡期後，向滿洲國當局納稅，並遵守滿洲國關於工商業的行政法規。⁵⁷其次，滿鐵附屬地的警察權和領事裁判權亦移交給滿洲國當局，最終徹底將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移交

56 「三位一體」和「二位一體」的用語，自1930年代起就被日本政界和新聞界使用，「三位一體」專指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日本駐滿洲國臨時大使以及關東長官（關東軍司令官一人身兼三職），「二位一體」專指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日本駐滿洲國全權大使（關東軍司令官一人身兼二職）。可參照〈満鉄改組問題をめぐりて〉，《大阪朝日新聞》，1932年11月15日-1932年11月23日；〈在満機関改革官制きょう閣議で決定　直ちに枢府御諮詢の手続　政府人事證考に移る〉，《大阪朝日新聞》，1934年12月11日。

57 平井廣一，〈満洲国における治外法權撤廃及び満鉄附屬地行政権移譲と満洲国財政〉，《北星論集（經）》第48卷第2号（2009年3月，札幌），頁13-27。

給滿洲國當局，使滿鐵附屬地與滿洲國融為一體，從而實現關東軍對滿洲國的一元化控制。

此外，為了確保廢除日本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不會影響到在滿日本人的權益，並使滿洲國更具有完整司法體系的「獨立國家」的面貌，從1934年至1937年，滿洲國當局以日本法律為藍本，制定並頒布了大量法律。⁵⁸如此一來，「滿洲國無須再依據中華民國的法制，而是重建了與日本近似的體制」。⁵⁹廢除日本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實際上「排除了外國勢力，實現了日本與滿洲國的行政一體化，對日本人而言，滿洲國就如同日本國內」。⁶⁰

1935年8月，日本內閣通過閣議，確定了廢除日本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方針，其中提到「英美等國在滿洲國保持著事實上的治外法權，這對滿洲國的健全發展是極大的障礙。首先應由我國廢除治外法權，然後令這些國家效仿我國，拋棄其在事實上保持的治外法權地位」。⁶¹1936年6月10日，日本駐滿洲國全權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植田謙吉（1875-1962）和滿洲國外交部大臣張燕卿（1898-1951）簽訂《關於在滿洲國的日本臣民之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事項條約》（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旨在使「滿洲國境內的日本人服從滿洲國有關課稅和工商業的行政法令」，這標誌著日本第一次部分廢除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同年7月1日，該條約正式實施，就在同一天，張燕卿針對在滿第三國人的地位發表了如下聲明：

58 吳旅燕、張闊、王坤，《偽滿洲國法制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頁26。

59 山室信一，《キメラ——滿洲国の肖像》（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頁253。

60 山室信一，《キメラ——滿洲国の肖像》，頁252。

61 「滿洲國ニ於ケル帝國ノ治外法權ノ撤廃及南滿洲鉄道附屬地行政権ノ調整乃至移讓ニ關スル実行方針ノ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582500，《公文別録・内閣・大正十二年～昭和十九年・第二卷・昭和十二年～昭和十四年》（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自我們建國以來，如今已經過相當長的時期，我國的基礎日益鞏固，各種制度顯著完善。特別是日本國，……為援助我國的健全發展，決定自發地逐步放棄其條約上所擁有的治外法權。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繼續施行對於外國人的恩惠性措施，這些措施只會妨礙我國國勢發展，因此我們決定逐步廢除這些措施。……今後對於除日本之外的國家，我國也秉持著正常公平以及對等的原則，希望可以調整這些國家的國民在我國的地位，同時也做好與各國就此展開交涉的準備。⁶²

這一聲明意味著當日本逐漸廢除其在滿治外法權，滿洲國也將逐步廢除日本以外的其他 15 個國家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這相當於正式否定了滿洲國 1932 年的建國宣言和謝介石的聲明。由此，滿洲國的外交方針從「與列國親和協調的對外政策」，轉變為「秉持毅然的自主態度，逐漸調整對外關係」。⁶³

（二）「殃及池魚」：日本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對英國的影響

對於日本和滿洲國當局的這些動向，英國駐日大使克萊武第一時間向英國外交部報告，⁶⁴英國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也經由英國駐華代理參贊賀武（R. G. Howe, 1893-1981）向英國外交部發送了 6 月 10 日的條約以及 7 月 1 日滿洲國當局聲明的全文。其中，巴特勒最擔憂的是在滿日本人和日本企業向滿洲國當局納稅，此舉可能會波及英國。由於條約的附屬協定規定，1938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滿日本人及企業將以較低的稅率向滿洲國當局繳稅（營業稅、個別捐和個人負擔的房產稅為原稅率的四分之一，法人營業稅和法人負擔的房產稅為原稅率的三分之一），在

62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編，《滿洲國史·各論》（東京：滿蒙同胞援護會，1971），頁 487。
本段引文由作者根據日文原文自行翻譯。

63 橋口秀實，〈大東亜共榮圏と滿洲国外交〉，《東洋學報》第 102 卷第 1 号（2020 年 6 月，東京），頁 31-62。

64 Clive to FO, No. 171 (R), 11 June 1936, NA, F3361/884/10, FO 371/20265.

此之後才須繳納全款。因此，巴特勒也向賀武請示，是否需要與滿洲國當局交涉，以使在滿英國人和英國企業能夠比照日本，享受較低稅率。對此英國外交部遠東司司長奧德指示，「應確保在滿英國人像日本人那樣向滿洲國當局繳納較少的稅」。⁶⁵此後，英國人和企業在滿洲國的實際繳稅狀況，可從以下案例窺知：

1. 帝國化工齊齊哈爾分公司納稅案。1936年11月，哈爾濱稅務局強行檢查英國帝國化工（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齊齊哈爾分公司的賬本，並要求該公司補繳自1935年7月以來的營業稅。英國駐哈爾濱代理總領事塔拉爾（G. R. Turrall）得知此事後，向滿洲國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提出抗議，之後哈爾濱稅務局對帝國化工分公司採取與日本企業同等的徵稅待遇，改為要求該公司繳納自1936年7月以來的營業稅。雖然抗議為企業帶來了直接利益，但為了避免得罪滿洲國當局，不久後帝國化工關閉齊齊哈爾分公司，將之降級為代理機構，並將原本的英國人經理調走，換成無法請求英國保護和抵抗滿洲國當局命令的中國人，英國總領事對帝國化工此舉也是萬分無奈。⁶⁶

2. 農產品出口公司納稅案。1937年1月，儘管英國駐哈爾濱代理總領事鄧寧建議英國農產品出口公司（Produce Export Company, Harbin, Ltd.）的經理安格斯（A. H. Angus）不要向哈爾濱稅務局繳納全額房產稅，而應比照日本企業，只繳納三分之一的稅款，但安格斯還是全款繳納。鄧寧指出，這種妥協會對滿洲國境內其他的英國企業產生不良影響。⁶⁷

3. 到了1937年7月，英國人和英國企業在滿洲國面對的納稅要求變得更加嚴峻。以哈爾濱為例，哈爾濱稅務局強迫居住在哈爾濱的英國

65 Enclosure 2, “Treaty between Japan and Manchukuo concerning the Residence of Japanese subjects, Taxation, &c., in Manchukuo” in Butler to Howe, No. 130, 16 June 1936, NA, F3997/884/10, FO 371/20265, Cowan to FO, No. 422 (R), 2 July 1936, NA, F3960/884/10, FO 371/20265.

66 Dening to Hugessen, No. 183, 24 Dec. 1936, NA, F177/177/10, FO 371/20982.

67 Dening to Hugessen, No. 9, 19 Jan. 1937, NA, F795/177/10, FO 371/20982.

人全額繳納所得稅，而日本人只要繳納四分之一。稅務局還要求英國銀行在 1937 年 7 月 24 日之前全額繳稅，否則將扣押銀行的資產。⁶⁸面對此情勢，英國總領事知道無力回天，因此建議英國人和企業既要抗議，也要在英國領事官員在場的情況下，向滿洲國當局繳稅。⁶⁹

英國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對英國人和企業在滿洲國的繳稅前景憂心忡忡，事實也證明這種擔心完全合理，但在 1936 年 7 月的時間點，英國外交部尚且認為英國在滿治外法權中的領事裁判權，在 1938 年 1 月 1 日前不會受到影響。原因在於，根據 1936 年 7 月 1 日滿洲國當局的聲明，其他國家在滿治外法權將與日本同步被逐漸廢除，但日滿間的條約規定日本將最晚於 1937 年 12 月 31 日將滿鐵附屬地的警察權移交給滿洲國，且條約中沒有明確提到何時會廢除日本在滿的領事裁判權。⁷⁰然英國駐華代理參贊賀武仍悲觀地指出：「受限於國聯不承認滿洲國決議，我們不能與滿洲國當局就在滿英國人的地位問題進行談判，……今後英國領事和英國人的處境將更加艱難。」⁷¹

賀武的看法與實際相符。1936 年 6 月，在新京的滿鐵附屬地內發生一起與英籍印度人有關的刑事案件，從該案中可以清晰看出，滿洲國局勢變化對英國司法管轄權的影響。

1936 年 6 月 17 日，來自孟買的英籍印度人胡賽因(Ibrahim Abdullah Hussein)與其子、其妾因被控多次在日本商店內詐騙，於新京的滿鐵附屬地內被關東局警察逮捕並監禁。由於前述日、滿之間 6 月 10 日簽訂的條約，尚不涉及廢除滿鐵附屬地內由關東局所控制的警察權，⁷²因此本案與梅森案一樣，其處理不牽涉滿洲國當局，而主要關涉英日兩國。儘管在梅森案中，關東局最終保證允許被逮捕的英國人與英國領事聯繫，

68 Cowan to FO, No. 334 (R), 23 July 1937, NA, F4473/177/10, FO 371/20982.

69 Cowan to FO, No. 336, 23 July 1937, NA, F4475/177/10, FO 371/20982.

70 John Pratt Memorandum, 11 July 1936 in Butler to Howe, No. 130, 16 June 1936, NA, F3997/884/10, FO 371/20265.

71 Howe to FO, No. 115 Tour, 6 July 1936, NA, F4004/884/10, FO 371/20265.

72 Butler to Clive, No. 38, 24 June 1936, NA, F10/134/36, FO 262/1942.

但在胡賽因案中，關東局顯然違背了這一承諾。直到 6 月 22 日，胡賽因的妻子（受英國保護的蘇丹人）向英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報告此事，英國方面才得知該案。隨後英國駐哈爾濱總領事聯繫了負責新京領區事務的英國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巴特勒於 22 日當天向日本駐滿洲國大使館參贊發電報詢問案情，並要求關東局將胡賽因等人引渡至奉天，由他親自調查。兩天後，日本參贊回覆巴特勒確有胡賽因等人被逮捕監禁一事，但拒絕引渡。6 月 25 日，巴特勒向日本駐滿洲國大使發出抗議並再次要求引渡，次日即派遣代理領事赴新京與日本當局交涉。⁷³在日本駐滿洲國大使私人秘書的陪同下，代理領事見到了胡賽因等三人。胡賽因斷然否認日方的詐騙指控，並告訴代理領事，日方對他們嚴刑拷打。但代理領事未能成功引渡，⁷⁴此後胡賽因等人又在獄中遭受水刑。⁷⁵在簽下日文認罪書後，胡賽因等人最終於 7 月 6 日獲釋。

與梅森案相比，關東局警察對胡賽因等人的監禁時間更長，不僅禁止他們與英國領事聯繫，而且在英國領事三令五申的情況下，仍拒絕引渡，可說是比此前更進一步，完全無視英國領事的司法管轄權。對此，巴特勒表示「實際上治外法權已經被否定，我們無法保證英國公民的個人安全」，「應當對此事負責的人是關東憲兵隊司令官兼關東局警務部長東條英機。應敦促日本政府採取措施約束東條等人」。⁷⁶

就同時涉及英國人和滿洲國當局、日本當局的刑事案件而言，自滿洲國建國以來，英國的司法管轄權一直受到嚴重的破壞。但是就涉及英國人的民事案件和不涉及日滿當局的刑事案件而言，英國的司法管轄權其實並未受到干涉。1936 年 9 月，英國駐奉天代理總領事奧斯汀 (R. Austin) 向英國駐華大使許閣森 (H. K. Hugessen, 1886-1971) 提交報告，其中指出：

73 Butler to Clive, No. 39 (code), 25 June 1936, NA, F12/134/36, FO 262/1942.

74 Butler to Clive, No. 41 (code), 27 June 1936, NA, F13/134/36, FO 262/1942.

75 Butler to Clive, No. 52 (cipher), 6 July 1936, NA, F28/134/36, FO 262/1942.

76 Butler to Clive, No. 41 (cipher), 27 June 1936, NA, F13/134/36, FO 262/1942.

從過往案例來看，滿洲國當局並未干涉英國領事法庭（Provincial Court）的裁判。

1936年7月1日之前，在哈爾濱的英國人發生過幾起小的刑事案件，在奉天發生過2起民事案件：一起是1934年8月發生在兩名英籍印度人之間的暴行案，另一起是1935年10月一名被解雇的中國人控告英國公司索要小額賠償的案件。對這些案件，英國領事法庭進行了判決，且未受到來自日本當局和滿洲國當局的抗議。1936年7月1日之後，……在胡賽因案中，日本當局極力否定英國領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除此之外幾乎沒有其他案件發生。唯一一起哈金（Abdul Hakim）案，發生在英國人和蘇聯人之間，在此案中，英國的治外法權未被干涉，……對於僅涉及英國人或其他治外法權國家人的案件，並無直接關係以及出於避免爭議的目的，滿洲國當局並未進行干預。⁷⁷

奧斯汀之所以提交這份報告，因許閣森之前曾就英國在華最高法院能否去滿洲國開庭審理關於聯合投資有限公司（Messrs. Associated Investment Limited）的案件，向其徵求意見。這家在奉天註冊的英國公司正在進行破產程序，英國在華最高法院檢察官擬赴奉天開庭，以詐騙罪起訴該公司的兩名董事。儘管奧斯汀在上述引文中指出，滿洲國當局並未干涉英國領事對涉及英國人、但不涉及日滿當局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但他認為鑑於目前的政治形勢，若英國在華最高法院來奉天開庭，滿洲國當局很可能會阻止法庭成員入境，或正式否認英國法院的裁判權。此外，許閣森也向英國在華最高法院法官瓊斯（P. G. Jones）徵求意見，瓊斯引用英王《關於中國的樞密院令》第30條的規定，指出任何案件都可以由英國領事法庭轉交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審理，本案可不在奉天而在最高法院所在地上海開庭。⁷⁸由此，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在滿洲國開庭的權利也消失了。

77 Austin to Hugessen, No. 1008, 18 Sep. 1936, NA, F6617/884/10, FO 371/20266.

78 Hugessen to FO, No. 1114, 18 Sep. 1936, NA, F7878/884/10, FO 371/20266.

如本文第一節所述，英國外交部在辛普森案中就已確定讓英國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自行消失」的原則，且深知在遵守國聯「不承認滿洲國」決議的前提下，難有與滿洲國當局就治外法權問題進行協商的餘地。因此，1936年滿洲國當局宣布將逐步廢除各國在滿治外法權的聲明，並未引發英國對滿洲國政策的根本變化。但是，其他在滿洲國擁有治外法權等權益的列強，此時卻按捺不住了。

1936年9月1日，比利時駐英國公使賈爾碟（Emile de Cartier de Marchienne, 1871-1946）致信英國外交部，表達對喪失在滿權益的擔憂。他認為1936年7月1日張燕卿的聲明，「邀請列強打破長達四年多的沉默，參與關於其國民在新帝國中地位的對話。在這種對話發生之前，應首先促成中日之間在滿洲國問題上達成和解或某種妥協，這樣一來，列強就可以修正關於這個問題的觀點，含蓄地在事實上承認這個年輕的帝國」。賈爾碟還指出：「1936年4月30日德國和滿洲國之間締結了《德滿貿易協定》（German-Manchukuo Trade Accord），很快德國就會派貿易代表駐紮新京，這將給予德國貿易優先地位……，這種待遇只適用於與滿洲國當局締結了此類協定的國家，我們不可能通過最惠國條款得到。」⁷⁹

對於賈爾碟的信，英國外交部官員亨德森（J. Thyne Henderson）一針見血地指出，「這幾乎是比利時欲邀請英國一同承認滿洲國。並且他暗示鑑於英國在滿僑民人數最多，英國應主導此事。……比利時眼紅於德國在滿洲國取得的經濟利益，……信中一次也未提到國聯」。但亨德森認為承認滿洲國沒有任何好處：「為得到在滿洲國的商業利益，只要有一國承認滿洲國，其他國家也會搶著承認。但主導權都在日本人手裡，這種商業利益將非常微薄」，「承認滿洲國也不會解決滿洲國當局廢除我們治外法權的問題，至多會推遲罷了」，「圓滿解決在中國本土的治外法權問題更重要，不要在這個問題上激怒中國人」。⁸⁰

79 de Marchienne to Cadogan, 1 Sep. 1936, NA, F5375/884/10, FO 371/20265.

80 Henderson minute, de Marchienne to Cadogan, 1 Sep. 1936, NA, F5375/884/10, FO

1937年1月29日，法國駐英國大使科爾賓（Charles Corbin）就滿洲國當局聲明逐步廢除各國在滿治外法權一事，致信英國外交部指出：

面對滿洲國當局種種侵犯外國人權益的行為，簽署了國聯不承認滿洲國決議的列強各國束手無策，……既無法保護其國民在滿洲國的權利，也無力維護門戶開放原則。由於無法繼續從事貿易，大部分外國商人被迫離開滿洲國，讓位於日本商人。因此，國聯的決議消滅的是列強在滿洲國的權益，而不是日本的，……列強不能再保持國聯決議中對滿洲國的消極態度了。現在各國對於滿洲國的態度已不再一致。薩爾瓦多已承認滿洲國。愛沙尼亞和捷克斯洛伐克正與滿洲國當局商討建立領事館。德國已與滿洲國當局簽訂經濟協議。意大利最近在新京建立了總領事館，並從滿洲國當局那裡獲得了領事證書（exequatur），這意味著在事實上承認滿洲國。……現在列強必須從以下兩種方案中選擇：1. 達成協議，將此事上報國聯，以共同行動維護利益。2. 不顧國聯決議，各國恢復行動自由，為維護自身利益，自主選擇對滿洲國的態度。⁸¹

對此，英國外交部遠東事務顧問普拉特認為法國是在試圖推翻國聯不承認滿洲國的決議，而這並不會改變關東軍的態度。普拉特主張「外國人在中國和滿洲國的治外法權地位所面臨的現況都差不多，不可能維持上世紀的條約中規定的權利，即列強在華完全不受中國法規管轄。在中國和滿洲國的英國人都應自願遵守當地法律，這不會損害英國的權益」，⁸²普拉特的撤退心態非常明顯。

與英國外交部的淡然態度不同，隨著日本徹底廢除在滿治外法權的時機迫近，在滿洲國的英國領事們對英國治外法權的前景越發擔憂。1937年5月，英國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得知，日本將在年底第二次廢除

371/20265.

81 Corbin to FO, 29 Jan. 1937, NA, F650/650/10, FO 371/20996.

82 Pratt minute, Corbin to FO, 29 Jan. 1937, NA, F650/650/10, FO 371/20996.

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主要針對領事裁判權），並徹底將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移交給滿洲國，屆時日本之外各國的在滿治外法權也將被正式廢除。由於滿洲國警察和憲兵實際由關東軍控制，「用嚴刑峻法如家常便飯」，「一旦英國的治外法權被正式廢除，當地的警察和憲兵只要稍有疑心，就可以在不提出指控的情況下，隨心所欲地逮捕和關押英國人。他們現在對蘇聯人、中國人、甚至非條約國的波蘭人都是這樣做的」。⁸³出於保護在滿英國人的目的，巴特勒建議英國駐華大使許閣森默認滿洲國當局即將採取之廢除英國在滿治外法權的行動，以換取滿洲國當局對刑事案件中涉案英國人的保留待遇。巴特勒設想的保留待遇，是基於1931年6月英國廢除在華治外法權的條約草案（*Draft Extraterritoriality Treaty*）第五條，內容包括要求滿洲國警察和憲兵在逮捕和監禁英國人之前通知英國領事、在預審前不侵犯英國人的人身自由、被告是英國人時英國領事可列席預審等。⁸⁴但是，許閣森認為滿洲國當局不會做出上述讓步。而且默認滿洲國當局單邊廢除英國的治外法權，很可能會造成中華民國也採取同樣方式，宣布廢除英國在華的治外法權，因此許閣森反對採取默認態度。⁸⁵

1937年11月5日，日本與滿洲國簽訂《關於撤廢在滿洲國治外法權和移交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的日滿間條約》（*治外法權ノ撤廢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條約*），當年12月1日施行。同日，滿洲國當局宣布其他各國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也被正式廢除。巴特勒於11月24日奉許閣森和英国外交部指示，向滿洲國外務局抗議，表示不承認滿洲國當局單邊廢除英國在滿治外法權。⁸⁶雖然如此，英國捍衛在滿英國人權益的方式，實際只剩「在每一個案件中都由領事猛烈抗議並通過私人渠道交涉，盡可能為英國囚犯爭取人道待遇」，和「如有必要，在新聞上進行

⁸³ Hugessen to FO, No. 743, 20 July 1937, NA, F8156/650/10, FO 371/20996.

⁸⁴ Cowan to FO, No. 326, 21 July 1937, NA, F4430/650/10, FO 371/20996.

⁸⁵ Hugessen to FO, No. 302, 13 July 1937, NA, F4132/650/10, FO 371/20996.

⁸⁶ Butler to Hugessen, No. 17, 24 Nov. 1937, NA, F10015/650/10, FO 371/20996.

曝光」兩種。⁸⁷

如前所述，1936-1937 年日本兩次廢除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舉措，是關東軍整合滿鐵附屬地、加強管控在滿日本人，進而削弱滿鐵、實現對滿洲國一元化控制的關鍵環節。實質上是日本對滿機構內部的權力轉移，因此日本在滿洲國的整體權益不僅沒有弱化，甚至通過日滿之間的條約得到進一步的確認和加強，日本人在滿洲國的特權，從滿鐵附屬地拓展到滿洲國全境。比如 1936 年 6 月 10 日的日滿條約，第一條就確認日本人在滿洲國全境自由居住、就業的權利，以及土地商租權。無怪乎英國外交部認為日本廢除在滿治外法權的舉措，「根本就沒有實際廢除日本的任何權利，儘管假裝在這樣做」。⁸⁸但對以英國為首的列強而言，這一過程卻實實在在地在法理上廢除了其治外法權，因為英國等國不能像日本那樣，在條約中以種種手段「換湯不換藥」地保障既得權益。可以說，由關東軍主導的廢除日本在滿治外法權之主要目的，並不在於打擊英美列強而在於打擊滿鐵，但卻「殃及池魚」，最終達到了「一石兩鳥」的效果。

三、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最終廢止 (1938 年 1 月-1941 年 12 月)

1937 年 12 月之後，英國在滿治外法權被滿洲國當局於法理上正式否認。英國對此不予承認，仍主張在中國東北地區擁有治外法權，英國領事和企業也為維護自身權益做出最後的掙扎。本節將考察自 1938 年 1 月至 1941 年 12 月日本與英美徹底決裂、太平洋戰爭爆發期間，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實際狀況。

87 Hugessen to FO, No. 921, 20 Sep. 1937, NA, F10342/650/10, FO 371/20996.

88 FO minute, 15 Nov. 1937, NA, F9534/650/10, FO 371/20996.

(一) 滿洲國「戰時體制」對英國企業的衝擊與 英國領事懷特的因應

1937年7月，中日戰爭全面爆發，日本開始推行戰時體制，滿洲國也被納入「日滿一體」的戰時經濟體制。1937年9月，日本政府頒布《進出口貨物等臨時處置法》（《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和《臨時資金調整法》，開始進行貿易統制，⁸⁹目的在於獲取軍需資材，並設法獲取外幣以平衡國際收支。⁹⁰滿洲國也於同年12月頒布了《貿易統制法》及《進出口限制令》（輸出入制限令），嚴格限制進出口貨物的種類和數量。1937年10月和1938年3月，滿洲國當局兩次修改《外匯管理法》（為替管理法），加強對外匯的管制。⁹¹

新法令頒布後，首當其衝的英國企業是帝國化工公司。《進出口限制令》禁止進口外國蘇打粉，而且滿洲國當局拒絕發放進口染料和靛青的許可證給帝國化工，這直接衝擊了該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此，帝國化工中國分公司經理古費羅（B. R. Goodfellow）寫信給滿洲國外務局政務處處長龜山一二，申明帝國化工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化工產品和原料的進口生意已有二十餘年，並提出願意將帝國化工在滿洲國的分公司改組，註冊為滿洲國法人。但龜山仍拒絕開放進口蘇打粉，同時強調根據《外匯管理法》，進口染料必須向當局申請許可證。由此，帝國化工公司預計將徹底失去每年營業額高達 883,776 滿洲國圓的生意，進而將市場拱手讓給「特殊會社」——滿洲制鹼株式會社。⁹² 1938 年 2 月，英國外交部官員指出，「現在在所有日本控制區域內從事進口貿易的商人，幾乎都很難拿到許可證。進口商們必須自行決定是否還要在這種情況下

89 塚瀨進，《滿洲國「民族協和」の実像》（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頁 157。

90 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 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218。

91 解學詩，《偽滿洲國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 360。

92 Butler to Craigie, 3 March 1938, NA, F8/225/38, FO 262/1977.

繼續做生意」。⁹³受《外匯管理法》影響的還有太古洋行和啓東煙草公司。據該法律規定，企業向滿洲國外匯款時，必須向當局申請匯款許可，當局拒絕發放匯款許可給這兩家企業，導致太古洋行的保險費和啓東煙草公司的利潤都無法如期匯出。⁹⁴

在這種艱難局勢下，1938年1月，即將於同年4月接替巴特勒出任英國駐奉天總領事的懷特（O. White）致信英國外交部，詢問他應當在滿洲國採取何種方針。懷特自1903年成為英國駐日公使館的實習翻譯（Student Interpreter）以來，一直輾轉於日本及日本勢力圈（朝鮮、臺灣、關東州）各地擔任領事，此次調職奉天前，他已擔任英國駐大阪總領事長達七年之久，甚至被認為是「親日派」。⁹⁵懷特對英國領事在滿洲國的前景感到憂慮，相形之下，英國外交部的回信則態度淡定。外交部認為「就算我們在法理上不承認滿洲國，也可以繼續派領事赴任」，「新京當局不會在任命新領事的問題上為難英國」。⁹⁶滿洲國成立後，英國派遣領事至東北地區時，通常是先通知南京國民政府新的領事任命，然後在領事就任時再通知滿洲國當局。但懷特擔心，若不事先從滿洲國當局取得領事證書（exequatur），則可能受到阻攔而不能履職，就此他建議英國應承認滿洲國。外交部認為這是小題大做，只是鑑於懷特的謹慎，最終英國外交部決定不通知南京國民政府懷特的任命，在他就職之前也不公開此事。此外，外交部向懷特強調，英國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仍然完整，不承認滿洲國的單邊廢除行動，「一些英國企業為了繼續其業務，可能常常在領事的建議下採取一些妥協性舉動，但我們對治外法權的立場不會受此影響而妥協」。⁹⁷

英國外交部提醒懷特，注意滿洲國當局頒布的三項對英國企業造成

93 FO minutes, 19 Feb. 1938, NA, F2/225/38, FO 262/1977.

94 Butler to Craigie, 22 Jan. 1938, NA, F2/225/38, FO 262/1977.

95 梶居佳廣，〈イギリスからみた日本の満洲支配（2・完）——戦間期外交報告（Annual Report）を中心に——〉，《立命館法学》第291号（2004年2月，京都），頁382-428。

96 FO Minutes (D. J. Scott and Davis), 18 Jan. 1938, NA, F868/868/10, FO 371/22151.

97 FO Minutes (D. J. Scott and Davis), 18 Jan. 1938, NA, F868/868/10, FO 371/22151.

嚴重阻礙的法律，即《外匯管理法》、《外國法人法》（Foreign judicial persons law）和《保險業法》（Insurance business law）。外交部指出，《外匯管理法》限制了商業和金融交易，而日本明顯不受此限制，這違背了《九國公約》所規定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外國法人法》要求在滿外國企業應註冊和重組為滿洲國法人，對此英美領事雖已向滿洲國外務局長官大橋忠一抗議，但大橋回覆「由於英美不承認滿洲國，對這種領事交涉，滿洲國只是出於禮貌進行回應」；對於有助於日本獨占滿洲國保險業務的《保險業法》，英國外交部已分別指示駐奉天總領事巴特勒在新京、駐日大使克萊琪（R. Craigie）在東京抗議。⁹⁸事實上，以上三項法律都是滿洲國當局自 1935 年底至 1937 年底陸續頒布，目的在於「以日本法律為範本，進行各種法律的改善充實，……以促進日滿經濟一體化、保護日本人在滿洲國的工商業活動」，⁹⁹英國企業在滿洲國的經營必然大受影響。英國外交部主張：「英國企業為了其商業利益，不得不遵從滿洲國的法律或向滿洲國當局納稅，對此，領事應給予全力協助和支持。但建議企業自主進行選擇，自負責任。」¹⁰⁰

然而懷特上任的時機實在不妙。1938 年以來，滿洲國的外匯管控措施越發嚴格，對英國企業造成巨大的打擊。1938 年 7 月，日滿經濟聯絡會議在日本召開，其中心議題是根據日本當年 6 月修訂的《物資動員計劃》（物資動員計畫），要求滿洲國增加對日物資供應，提供外匯，限制出口。¹⁰¹ 8 月，滿洲國中央銀行開設臨時外匯局，旨在集中外幣，實現外匯的一元化管理。此前許多在滿洲國從事出口貿易的英國企業，習慣在天津的英法租界進行交易結算，因為天津市場上的滿洲國圓匯率低於官方匯率，對企業而言較為有利。惟自 1938 年 5 月以來，滿洲國當局要求企業必須在滿洲國內結算，此舉嚴重打擊英國商人在滿洲國經營的

98 FO Minutes (D. J. Scott and Davis), 18 Jan. 1938, NA, F868/868/10, FO 371/22151.

99 〈日本の好意に応じ法權撤廃の準備進む 産業、税、警察諸制度等を改正 满洲国当局語る〉，《大阪毎日新聞》，1936 年 1 月 19 日。

100 FO Minutes (D. J. Scott and Davis), 18 Jan. 1938, NA, F868/868/10, FO 371/22151.

101 解學詩，《偽滿洲國史新編》，頁 355。

豬鬃出口貿易。懷特與滿洲國當局進行交涉，並提出「就算當局無法取消禁止英國企業在天津進行貿易結算的規定，至少也應避免將此規定溯及企業在 1938 年 5 月之前所簽訂的合約，否則從事豬鬃出口的英國商人將損失慘重」，但該交涉並無成效。¹⁰²

英國領事對日、滿為數不多的交涉成功案例，發生在 1938 年 2 月。經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與日本政府交涉，滿洲國當局最終同意配發出口許可證給在滿從事野雞肉出口的三家英國企業。只不過這次成功，與英國是滿洲國產野雞肉唯一的出口市場不無關係。¹⁰³就此，英国外交部官員指出，在與滿洲國交涉的過程中，「如果我們非要堅持〔門戶開放〕原則的話，將一無所獲。但若聚焦在每一個個案上，可能還有一線機會」。¹⁰⁴但是，隨著滿洲國當局統制經濟的程度日益加深，英國企業本就不多的生存餘地也幾近消滅。1939 年 1 月，滿洲國當局再度拒絕向從事野雞肉出口的英國農產品出口公司發放出口許可證，轉而將許可證發給從事該貿易的德國和日本公司，¹⁰⁵為此農產品出口公司所屬的英國總部——聯盟冷藏公司（Union Cold Storage Company）數度致信英国外交部，要求英國領事向滿洲國當局交涉。或許因為無力回天，懷特對交涉的態度消極，並指出「滿洲國政府將出口跟重要貨物的進口掛鉤，能提供有足夠吸引力的易貨貿易協議的公司和個人會被配發出口許可證」，¹⁰⁶而英國企業顯然不在此列。

事實上，為了保護在滿英國企業，懷特曾試圖妥協來換取滿洲國當局的認可。1938 年 5 月，懷特向英國駐華大使卡爾（A. Clark Kerr, 1882-1951）建議，與所有滿洲國官員交涉時，在外交信函中稱呼對方的正式官銜，而不應像此前為了避免承認滿洲國而使用各種委婉說法，比如「相

102 FO Minutes, 2 Oct. 1938, NA, F58/225/38, FO 262/1977.

103 Butler to Craigie, 5 Feb. 1938, NA, F6/225/38, FO 262/1977.

104 FO Minutes, 10 May 1938, NA, F15/225/38, FO 262/1977.

105 Union Cold Storage Company Limited to FO, No. JEL/DG, 4 Jan. 1939, NA, F156/156/10, FO 371/23474.

106 White to Howe, No. 3, 14 Jan. 1939, NA, F444/156/10, FO 371/23474.

關當局」（competent authorities）。懷特認為這有助於「暗示英國在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也許會使當局對我們採取友善的政策」，然而英國外交部對此表示反對。¹⁰⁷同年9月，懷特又透過卡爾建議英國外交部，將自己在滿洲國的頭銜由英國駐奉天總領事改為「貿易長官」（Trade Commissioner）。因為英國與滿洲國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懷特認為自己與滿洲國當局進行交涉時名不正言不順，所以希望改成一種滿洲國當局能承認的身分。懷特如此表示：「要不我就做點什麼來正當化我的身分，要不就停止抗議」、「是放棄強硬的抗議行為而轉向理性的時候了」。¹⁰⁸ 1938年10月，繼德國和義大利之後，波蘭也與滿洲國達成經濟互惠協定，在事實上承認了滿洲國。受此刺激，懷特向卡爾指出「繼續不妥協的政策徒勞無益」，甚至還建議英國在名義上也應當放棄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既然政府不打算採取行動來捍衛治外法權，那就應該再試圖行使這一權利。」¹⁰⁹

對於懷特改變頭銜的多次請求，英國外交部從未同意，並認為「改變頭銜可能會影響領事行使治外法權」。1939年1月，英國外交部最後一次就該問題經由駐華大使卡爾向懷特下達指示：

現在的時機不適合對領事地位作出改變，因為我們在滿洲問題上的任何示弱，都會被解讀成我們對遠東立場弱化的第一個信號，這正是我們所極力避免的。只有抵抗才能防止更大的災禍發生。我們認為日本人不會對在滿洲國的英國領事們做出什麼過激舉動，畢竟他們也需要保留一條與外界交流的渠道。……懷特應當做的是拖延時間，並與滿洲國當局建立良好的私人關係，使之礙於情面而不致為難領事。¹¹⁰

107 Kerr to Cadogan, 13 June 1938, NA, F8206/868/10, FO 371/22151.

108 Kerr to FO, No. 1323, 2 Sep. 1938, NA, F9592/868/10, FO 371/22151.

109 Allen to FO, No. 1686, 23 Nov. 1938, NA, F12551/868/10, FO 371/22151.

110 FO to Kerr, 12 Jan. 1939 in Kerr to FO, No. 976, 24 Nov. 1938, NA, F13837/868/10, FO 371/22151.

（二）日籍文官對民事案件的懷柔政策與 關東軍對「間諜」類案件的高度警戒

如上所述，英國企業在滿洲國所享受的治外法權已喪失殆盡，英國領事對此也無能為力。但就涉及英國人的民事案件來看，這個時期的英國國民在滿治外法權實際上還是得到一定程度的保留，以下三案即為例證。

1. 克巴爾欽案。1937年12月，英國人克巴爾欽（R. Kabalkin）因商業糾紛被齊齊哈爾地方法院起訴並傳喚，然而他拒絕法院對其行使司法管轄權並始終拒不出庭，此案拖了一年多迄未解決。最終法院沒有對克巴爾欽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僅在他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罰款的判決。¹¹¹
2. 英國水手傷人案。1939年3月，一名英國水手在大連一家酒吧用剃鬚刀重傷其英國同事，被關東州警察逮捕。但是在英國駐大連領事的交涉下，次日這名水手就被引渡給英國領事，並被送往新加坡，根據英國《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s）接受制裁。¹¹²
3. 布萊克醫生案。1938年9月，在琿春的加拿大教會醫生布萊克（Black）對一名日籍女性實施手術時，發生醫療事故並致其死亡，而被延吉地方法院起訴，法院發出傳票，要求其一週後出庭。布萊克立刻寫信告知英國駐奉天總領事懷特，懷特隨即派調查員前往琿春調查此事。懷特認為，英國領事和滿洲國地方法庭都主張對布萊克的司法管轄權，若雙方皆堅持立場，則正面衝突不可避免，他希望不要將此事上升到治外法權問題的層面，因而建議布萊克爭取庭外和解。布萊克也表示，他願意尋求庭外和解，並在必要時服從於不可抗力。在懷特和日本駐延吉領事的斡旋之下，布萊克見到延吉法庭的庭長和負責審理此案的法官中井久二。中井態度友好，表示同意推遲開庭至一個月之後，並尋求和平解決方案。最終原告律師和被告律師達成庭外和解，死者家屬同意放棄

111 Davies to FO, No. 17, 31 March 1939, NA, F5927/1147/10, FO 371/23510.

112 "Manchukuo and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Annual Report, 1939," Kerr to FO, No. 214, 18 March 1940, NA, F3149/3149/10, FO 371/24701.

高額賠償要求，而布萊克同意支付死者子女兩年的學費。¹¹³

布萊克案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整個過程中，日本領事及日籍法官都極力調停，勸說原告的日本人庭外和解。日本駐延吉領事甚至暗示布萊克不要出庭，因為他一旦出庭，關東軍即會插手，並採取對他不利的措施，很可能使此案由民事轉為刑事訴訟。為此，布萊克在成功和解之後，在給懷特的信中特別向日本領事表示感謝：「我非常感謝增尾（Masuo）領事的友情、建議以及他為解決這件事付出的辛苦努力，這完全超出了他的職責範圍。」¹¹⁴

由此可見，日本在滿洲國的當權者內部並非鐵板一塊，正如曾任滿洲國總務廳次長的古海忠之（1900-1983）日後在回憶錄中所言：「關東軍那侵略般的做法，代表了日本本位的意圖，與滿洲國的建國理想相矛盾。在滿洲國文官的努力之下，這種矛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調和。」¹¹⁵與關東軍不同，一部分日籍文官致力於就事論事地解決問題，對英美等國採取懷柔態度，這也是 1937 年之後，英國在滿治外法權事實上仍然殘存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和英日關係的持續緊張，滿洲國當局以及關東軍對有「間諜」之嫌的英國人態度強硬，英國的治外法權在這些案件之中蕩然無存。

1939 年 9 月 15 日，受雇於《滿洲日日新聞》的加拿大記者戴維·泰勒（David Taylor），在從大連前往奉天的火車上，因沿途拍攝照片而被奉天警方逮捕，隨後被釋放。《滿洲日日新聞》是滿鐵的機關報，泰勒基本上不可能存在反日或反滿傾向，但三天後大連的憲兵對他進行了恐嚇式的審訊。泰勒深知英國領事對此事無能為力，於是要求其雇主日

113 Kerr to FO, No. 1058, 15 Dec. 1938, NA, F808/740/10, FO 371/23502.

114 Black to White, 18 Nov. 1938 in Kerr to FO, No. 1058, 15 Dec. 1938, NA, F808/740/10, FO 371/23502.

115 滿洲回顧集刊行会編，《あゝ満洲：国つくり産業開発者の手記》（東京：農林出版，1965），頁 32。

本人代其向滿洲國當局交涉。¹¹⁶

此外，同年9月初在滿洲國還發生了一起類似案件。英國傳教士斯特爾特（Reginald Sturt）和妻子及同事在拜訪一名基督徒的路上，偏離了滿洲國官方規定的路線，經過特別防衛區，沿途拍照且使用測繪儀器。英國領事在給英國外交部的報告中，無奈地指出這種行為實屬「魯莽」，無怪乎滿洲國當局起疑。他們一到目的地，立刻被當地警方逮捕，且被禁止與領事聯繫。此事違反了滿洲國的防衛規定，牽涉到關東軍，軍方對其管轄範圍內的事務不容他人置喙，英國領事在事發三週後終於聽說此事時，認為抗議也無效，只能靜待滿洲國當局對斯特爾特等人的判決。¹¹⁷

至此，英國的在滿治外法權已基本消失。從商業方面來看，1939年後英國在滿洲國的商業利益幾乎已不復存在。從對英國人的保護方面來看，英國領事能否對英國人行使司法管轄權，已完全取決於滿洲國當局和關東軍的態度。當滿洲國當局和關東軍向對其不利的英國人實施司法管轄權，英國領事自知無力阻止而聽之任之，甚至已放棄援引條約進行抗議。此後，1941年8月，作為對英美等國凍結日本資產的報復措施，滿洲國當局在日本授意下，頒布了《外國人入國停留管理規則》（外國人入國滯在取締規則）及《外國人交易管理規則》（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嚴格限制在滿外國人的居住、財產以及交易行為。¹¹⁸同年12月，「珍珠港事變」爆發，英國在奉天、哈爾濱和大連的領事館被滿洲國接收，英國的在滿治外法權徹底終結。

116 Kerr to FO, No. 214, 18 March 1940, NA, F3149/3149/10, FO 371/24701.

117 Kerr to FO, No. 214, 18 March 1940, NA, F3149/3149/10, FO 371/24701.

118 段永富，《從「理想」到「現實」：美國對偽滿洲國政策的演變（1931-194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193-196。

結語

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廢除，是 1920 年代中期以來英帝國從中國撤退所導致的必然結果。1930 年代初，在相對實力下降和軍事實力不足以維持在華治外法權體系的情況下，英國本就打算逐步放棄在華治外法權。雖然「九一八事變」打斷這一進程，但是滿洲國的出現，英國的治外法權在東北地區被廢除，而其所面臨的挑戰並不來自日趨高漲的中國民族主義，而是來自滿洲國和日本當局。

1932 年 3 月到 1936 年 6 月，滿洲國當局尚在法理上承認英國的治外法權。但在實際的案例中，於關東軍和日本領事館的策動下，滿洲國外交部在滿洲國本土以及關東局在滿鐵附屬地，挑戰英國領事對刑事案件中涉事英國人的司法管轄權，釀成辛普森案及梅森案。辛普森案促成《普拉特備忘錄》的出現，英國外交部由此確立解決在滿洲國治外法權問題的原則——默默放棄。同時，滿洲國初步建立統制經濟體制後，英國石油和煙草企業受到重大影響。1936 年 6 月到 1937 年 12 月，日本分兩次廢除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此舉強化關東軍的一元化掌控，連帶效應是英國等列強在滿洲治外法權在法理上被廢除。這一時期，英國企業逐步向滿洲國當局納稅並註冊為滿洲國企業法人。胡賽因案顯示，英國領事對刑事案件中涉案英國人的司法管轄權幾乎消失殆盡。儘管以法國和比利時為首的列強出於維護在滿權益的考慮，試圖說服英國承認滿洲國，但英國為維護更為龐大的在華利益，始終奉行不承認滿洲國的政策，這也造成英國無法有效維護在滿洲國治外法權。1938 年 1 月到 1941 年 12 月，英國在滿治外法權於法理上已然不存。中日爆發全面戰爭後，滿洲國被納入「日滿一體」的戰時經濟體制，實施嚴格的貿易和外匯管制。雖然「親日派」領事懷特盡力妥協、英國企業困獸猶鬥，仍無法阻擋商業利益的流失。在民事案件中，日籍文官對英國採取懷柔政策，反映出日本在滿洲國的各類機構並非鐵板一塊，但英國領事能否實施司法管轄權，已完全聽從日滿當局的意志。1941 年 12 月「珍珠港事變」爆發後，

英國在滿洲國的治外法權被徹底終結。

隨著治外法權的消失，在滿洲國的英國國民和企業逐步服從於日滿當局的管理，這意味著英美列強在東北地區的權力轉移到日滿當局手中。由於內政與外交之連動性，日本對滿洲國各類機構內部的權力轉移，也加速了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廢除。英國是近代世界規則的主要制定者，其勢力的撤出，顯示由英國推行的自由貿易體制、在英國主導下建立的列強在華條約體系以及華盛頓體系，在東北地區已被破壞；代之而起的是日本在滿洲國推行的統制經濟體制、以日本為藍本的司法制度以及「日滿一體」的特殊關係。英國在滿洲國治外法權的廢除問題，折射出 1930 年代東亞地區在日本挑戰下而產生之權力轉移和秩序重塑的過程，滿洲國為其先聲。隨著日本「大陸政策」的發展，類似過程不斷在各地上演。滿洲國之後，日本又陸續在中國各地建立各類傀儡政權（如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汪偽政權等）。這些政權都面臨與滿洲國類似的三種問題：第一，調和日本在當地多個管治機構內部之權力關係；第二，在表面上維持獨立的同時，實施與日本一體化的政策；第三，處理英美列強在當地殘存的利權。只有當日本解決上述三種問題時，才能保證傀儡政權對當地的掌控。在這個意義上，滿洲國的經驗成為此後日本的中國政策、乃至東亞政策的基石。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海關通史」（項目 21&ZD220）的階段性成果。

臺大歷史學報

162

姜水謠・張志雲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大阪朝日新聞》，大阪。

《外國新聞記者、通信員關係雜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1・一般/8) 満洲ニ於ケル外字記者關係」(A-3-5-0-2)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963600。

「26 シンプソン 1 昭和 8 年 5 月 12 日から昭和 8 年 8 月 11 日」
(A-3-5-0-2_3_002) ,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1010000,
《外國新聞記者、通信員關係雜件 / 英国人ノ部 第二卷》。

「27 シンプソン 2 昭和 8 年 9 月 8 日から昭和 10 年 8 月 26 日」
(A-3-5-0-2_3_002) ,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1010100,
《外國新聞記者、通信員關係雜件 / 英国人ノ部 第二卷》。

《神戸新聞》，神戸。

「満洲国ニ於ケル帝国ノ治外法權ノ撤廃及南満洲鉄道附属地行政權ノ調整乃至移讓ニ關スル實行方針ノ件」，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A03023582500，《公文別録・内閣・大正十二年～昭和十九年・第二卷・昭和十二年～昭和十四年》。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Record of Foreign Office:

FO 262/1942	FO 262/1977	FO 371/6633	FO 371/17125	FO 371/18117
FO 371/19301	FO 371/19335	FO 371/20265	FO 371/20266	FO 371/20982
FO 371/20996	FO 371/22151	FO 371/23474	FO 371/23502	FO 371/23510
FO 371/24701				

二、近人研究

王希亮，〈試論日本統治東北期間撤銷「治外法權」的實質〉，《北方文物》1991年第3期，哈爾濱，頁92-97。

吳文浩，〈跨國史視野下中國廢除治外法權的歷程（1919-1931）〉，《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2期，北京，頁117-133。

吳旅燕、張闖、王坤，《偽滿洲國法制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

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段永富，《從「理想」到「現實」：美國對偽滿洲國政策的演變（1931-1941）》。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孫玉玲，〈剖析日本帝國主義在偽滿洲國撤銷「治外法權」的實質〉，《遼寧大學學報》1994年第6期（瀋陽），頁3-6。

張龍林，《美國在華治外法權的終結——1943年〈中美新約〉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2。

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 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解學詩，《偽滿洲國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大野太幹，〈1920年代滿鐵附屬地行政与中国社会〉，《現代中國研究》第21号，2007年10月，大阪，頁92-121。

山本有造，《「滿洲國」經濟史的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

山室信一，〈「滿洲國」の法と政治——序説〉，《人文学報》第68号，1991年3月，京都，頁129-152。

山室信一，《キメラ——滿洲國の肖像》。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古屋哲夫，〈「滿洲國」の創出〉，收入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頁39-82。東京：綠蔭書房，2014

平井廣一，〈滿洲国における治外法権撤廃及び滿鉄附屬地行政権移譲と滿洲国財政〉，《北星論集（経）》第48卷第2号，2009年3月，札幌，頁13-27。

田中隆一，《滿洲国と日本の帝国支配》。東京：有志舎，2007。

吉井文美，〈「滿洲國」創出と門戸開放原則の変容——「条約上の権利」をめぐる攻防〉，《史学雑誌》第122卷第7号，2013年8月，東京，頁1183-1217。

浜口裕子，〈滿鉄改組問題をめぐる政治的攻防：一九三〇年代半ばを中心として〉，《法学研究》第73卷1号，2000年1月，東京，頁421-447。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権撤廃〉，收入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頁131-155。東京：綠蔭書房，2014。

梶居佳広，〈イギリスからみた日本の満洲支配（1）——戦間期外交報告（Annual Report）を中心に——〉，《立命館法学》290号，2003年12月，京都，頁42-75。

梶居佳広，〈イギリスからみた日本の満洲支配（2・完）——戦間期外交報告（Annual Report）を中心に——〉，《立命館法学》291号，2004年2月，京都，頁382-428。

清水秀子，〈対満機構の変遷〉，《國際政治》第37号，1968年10月，東京，頁136-155。満洲回顧集刊行会編，《あ、満洲：国つくり産業開発者の手記》。東京：農林出版，1965。

満洲国史編纂刊行会編，《満洲国史・各論》。東京：満蒙同胞援護会，1971。

塚瀬進，《満洲国「民族協和」の実像》。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

樋口秀実，〈大東亜共栄圏と満洲国外交〉，《東洋学報》第102卷第1号，2020年6月，東京，頁31-62。

臺大歷史學報

164

姜水謠・張志雲

- Chan, K. C. "The Abroga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42-43: A. Study of Anglo-American-Chinese Relations." *Modern Asian Studies*, no. 11 (April 1977, Cambridge), pp. 257-291.
- Chow, Phoebe. *Britain's Imperial Retreat from China, 1900-1931*.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 Clifford, Nicholas R. *Retreat from China: British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37-1941)*.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 Fishel, Wesley R.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2.
- Fung, Edmund S. K.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Osterhammel, Jürgen. "Britain and China, 1842-1914."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3,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Andrew Porter and William Roger Louis, pp. 146-16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ang, Do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5.

臺大歷史學報

Historical Inquiry 70 (Dec. 2022), pp.123-16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212_(70).0003

The Aboli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Manchukuo, 1932-1941

Jiang, Shuiyao^{*} · Chang, Chihyun^{**}

Abstract

The Mukden Incident occurred in 1931, and Manchukuo was established in 1932. The major power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did not give de jure or de facto recognition to Manchukuo. As Britain still regarded Manchuria 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ritish subjects still enjoye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the treaty ports and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in Manchuria. As a new-born government, the Hsinking Authorities could not afford to irritate Britain so they also recognized Britain's extraterritoriality in Manchuria.

However, whether in theory or practice, Britain's extraterritoriality was increasingly challenged by the Hsinking Authorities, the Kwantung Army,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later the Kwantung Bureau), and the Japanese Embassy and Consulates in Manchukuo. Britain's jurisdiction over its subjects' criminal cases and its corporations' protection was being shattered. From 1936-1937, the Kwantung Army abolished Japan's extraterritoriality in Manchuria in order to decrease the power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Ltd, leading to the abolition of de jure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Manchukuo as a chain reaction. In 1941, Japan declared war on Britain and the U.S., therefore, de facto Britain's

* PhD student,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800 Dongchua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0240, China;
E-mail: jiangshuiyao@sjtu.edu.cn.

**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Trade Histor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800 Dongchua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0240, China;
E-mail: chihyun@sjtu.edu.cn.

臺大歷史學報

166

姜水謠・張志雲

extraterritoriality was utterly abolished.

Through an exploration of British and Japanese diplomatic documents of the period, the study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abolishing Britain's extraterritoriality, investigates the power shift between Britain and Japan in East Asia, as well as how the Japanese Empire maintained and consolidated its relations with Manchukuo through its informal empire. Finally, this paper sheds lights on the British retreat from East Asia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Manchukuo to the Japanese surprise attack on Pearl Harbor.

Keywords: Extraterritoriality, Britain, Manchukuo,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Lenox Evelyn Simpson